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 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丽（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史宣宝

填表人：史宣宝

建设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 编制单位：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155154681

电话：15155154681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

地址：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

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生物产业园

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18 日，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号）中，未要求本项目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产业园，租赁必欧瀚产业园3#房东侧一层部分区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000m²，预计检验1万份检验样本/年，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700m²。本项目新增生化检验实验室、免疫检验实验室、临床检验实验室等以及仓库、冷库等配套工程。此外，本项目调整现有工程的检验实验区规划，优化检验功能区布置，将现有工程原规划的实验室调整为质谱实验室等。本项目预计新增检验项目93项，新增检验样本数2000个/日，共检验60万份检验样本/年。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医学检验实验室共计检验61万份检验样本/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4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制备待测样本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由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使柜内的气流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滤除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通过生物安全柜收集，经内部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上机检测工序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通过实验室内的集气罩和通排风系统收集，共同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对检验设备等采取了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包装物、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试剂包装物、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验
731039

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GH（综）20251124003、AHGH（气）20251124004、AHGH（水）202512160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COD、BOD₅、SS、氨氮的日均浓度、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浓度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厂区 3#厂房外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产业园3#厂房东侧一层 (<u>117</u> 度 <u>5</u> 分 <u>41.356</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28.869</u> 秒)				
设计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项目 93 项, 新增检验样本数 2000 个/日, 共检验 60 万份检验样本/年。 本项目建成后, 整个医学检验实验室共计检验 61 万份检验样本/年				
实际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项目 93 项, 新增检验样本数 2000 个/日, 共检验 60 万份检验样本/年。 本项目建成后, 整个医学检验实验室共计检验 61 万份检验样本/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6-340161-04-01-864346），2023年6月12日；</p> <p>11、《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12、《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号），2023年8月14日；</p> <p>13、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TXNCJ19001W），2021年11月11日；</p> <p>14、《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GH（综）20251124003、AHGH（气）20251124004、AHGH（水）20251216001），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15、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th><th style="padding: 5px;">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 (NMHC)</td><td style="padding: 5px;">4.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甲醇</td><td style="padding: 5px;">1.0</td></tr> </tbody> </table> <p>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padding: 5px;">特别排放限值</th><th style="padding: 5px;">限值含义</th><th style="padding: 5px;">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甲醇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甲醇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类别	pH	COD	BOD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20	35	—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35	5000MPN/L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产业园，租赁必欧瀚产业园 3#厂房东侧一层部分区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000 m²，预计检验 1 万份检验样本/年，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700 m²。本项目新增生化检验实验室、免疫检验实验室、临床检验实验室等以及仓库、冷库等配套工程。此外，本项目调整现有工程的检验实验区规划，优化检验功能区布置，将现有工程原规划的实验室调整为质谱实验室等。本项目预计新增检验项目 93 项，新增检验样本数 2000 个/日，共检验 60 万份检验样本/年。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医学检验实验室共计检验 61 万份检验样本/年。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6-340161-04-01-864346）。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检验方案

本项目实际检验方案与原环评设计检验方案一致。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00 d，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清单所提到的重大变化，无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检验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主要检验设备

本项目主要检验设备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项目水平衡

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改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0.55 m³/d，166.4 t/a；废水总排放量为：0.477 m³/d，143.68 t/a。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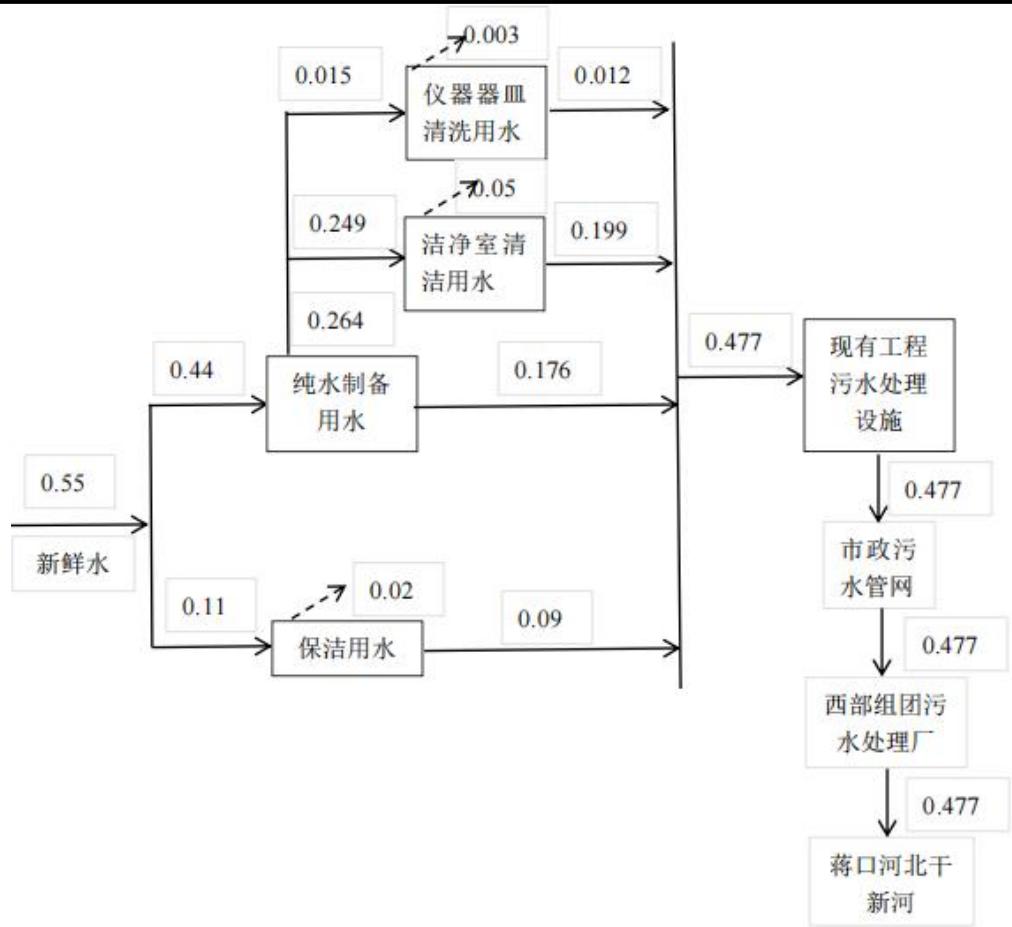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实际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用水情况，并结合目前运行的实际工况，核算本项目的平均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量平均约为 $0.317 \text{ m}^3/\text{d}$ 。根据实验室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95.1 t/a，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0.2748 \text{ m}^3/\text{d}$ 、82.44 t/a。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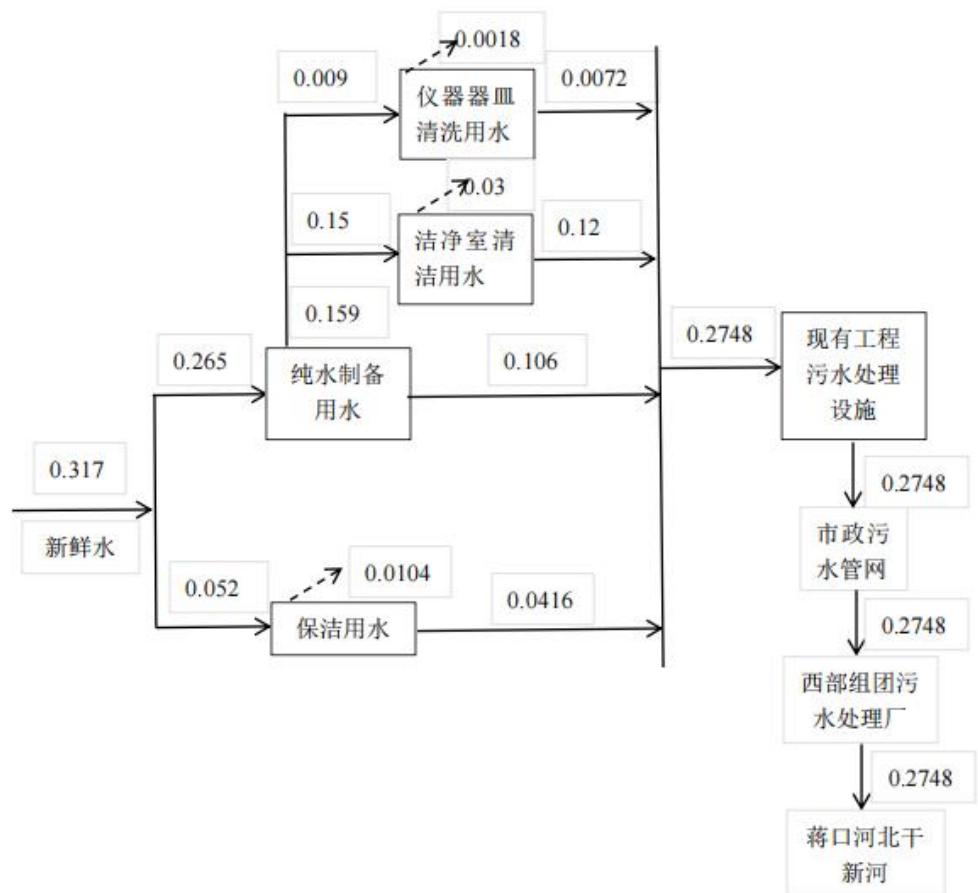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用于预处理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西南角。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text{ m}^3/\text{d}$ 。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检验工艺流程与原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此部分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
----	----	-----	-------	---------	-----

					式
废气	G1	制备待测样本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	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使柜内的气流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滤除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通过生物安全柜收集，经内部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G2	上机检测工序	甲醇、非甲烷总烃	通过实验室内的集气罩和通排风系统收集，共同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G3	酒精消毒工序 (实验室内应急消毒使用医用酒精，如临时创伤消毒等)	非甲烷总烃	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仪器器皿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	洁净室清洁	COD、BOD ₅ 、SS、氨氮		
	W3	纯水制备	COD、BOD ₅ 、SS		
	W4	地面保洁	COD、BOD ₅ 、SS、氨氮		
固体废物	S1	样本接收工序	不合格样本	退回至业务委托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接收	/
	S2	样本前处理工序	离心废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S3	制备待测样本工序	检测废弃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4	制备待测样本工序	废试剂盒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5	上机检测工序	检测废弃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6	样本后处理工序	废样本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S7	一般原辅料拆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8	纯水制备设备维修、保养	废反渗透膜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S9	化学试剂拆包过程	废试剂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10	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更换过滤材料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S1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制备待测样本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上机检测工序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制备待测样本工序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由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柜内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安全柜内的气流，使柜内的气流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过滤，滤除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通过生物安全柜收集，经内部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上机检测工序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通过实验室内的集气罩和通排风系统收集，共同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酒精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3#厂房东侧一层、二层检验区	制备待测样本工序	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微生物气溶胶、甲醇、非甲烷总烃由生物安全柜收集，生物安全柜内设置高效空气过滤器，微生物气溶胶由高效过滤器滤除，甲醇、非甲烷总烃由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上机检测工序	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通过实验室内的集气罩和通排风系统收集，共同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酒精消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通过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系统收集，经新风系统机组中的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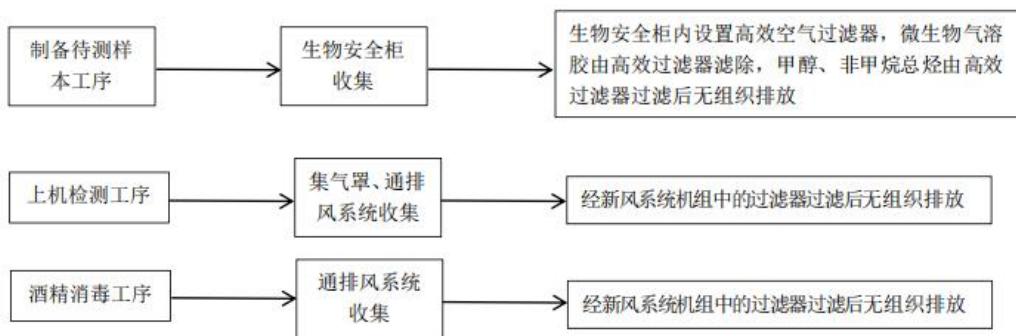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污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微电解→筛网过滤→絮凝反应→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化学氧化→臭氧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2 m³/d。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洁净室清洁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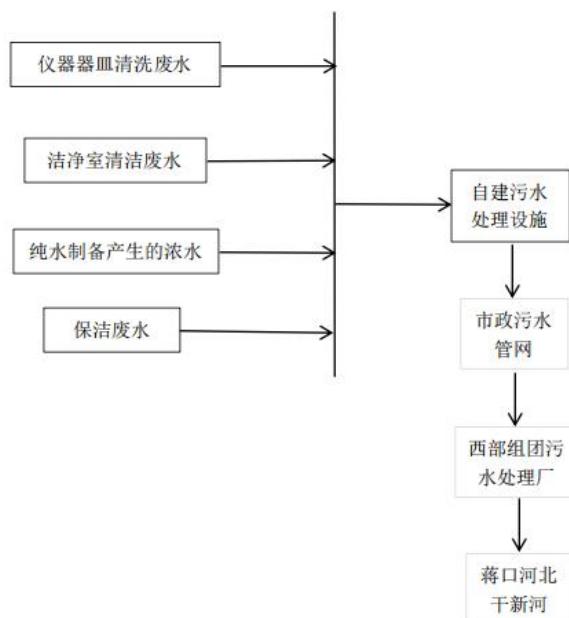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验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0-85 dB(A)。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h)	防治措施
1	一层生化实验检验室	生化分析仪	1	70	08:30-17: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70		
3	一层临床检验实验室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70		
4	二层质谱实验室	液相色谱分析仪	1	70		

5		质谱仪	1	70		
6	一层生化检验实验室	离心机	3	85		
7	一层免疫检验实验室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70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70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70		
10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70		
11		酶标仪	1	70		
12	二层扩增提取室	实时荧光定量PCR 仪	1	70		
13	二层临床免疫室	流式细胞仪	2	75		
14	一层免疫检验实验室	洗板机	1	80		
15	一层前处理室	离心机	5	85		
16	一层消毒间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1	85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3-3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纸、废塑料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6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固态	0.03	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
3	不合格样本	血液、体液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01, 代码: 841-001-01	液态	1000 份/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	离心废液	血液、体液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01, 代码: 841-001-01	液态	0.3	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5	废试剂盒	酶混合液、酶混合液、缓冲液、反应液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41-49	固态	0.8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6	检测废弃物	沾染血液、检测试剂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47-49	固态	0.3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7	废样本	血液、体液、检测试剂等	危险废物；类别：HW01，代码：841-001-01	液态	600000份/a	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8	废试剂包装物（含废酒精瓶）	沾染甲醇、乙腈、乙醇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12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9	污泥	沾染血液成分、检测试剂等	危险废物；类别：HW01，代码：841-001-01	半固态	1	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0	高效过滤器废滤芯	微生物气溶胶、废过滤网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1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87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号），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产业园，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一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2、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①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浓度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厂区 3#厂房外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②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COD、BOD ₅ 、SS、氨氮的日均浓度、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③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④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 m ² 。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试剂包装物、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不合格样本退回至业务委托方，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接收。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一网通办（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 ），不得无证排污。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2TXNCJ19001W，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严格执行了排污许可制度。

四、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 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 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212053001。资质证书如下：



2、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环境空气和废气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0.07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H-YQ-89	2026.07.09
		手持式气象站	PH-II型	GH-YQ-356	2026.08.17
	甲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H-YQ-347	2026.07.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17	2026.03.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18	2026.03.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19	2026.03.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GH-YQ-420	2026.03.13
废水	pH 值	笔式酸度计	pH-902	GH-YQ-337	2026.05.04
		pH/TEMP meter	PH-100	GH-YQ-401	2026.02.12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104	GH-YQ-95	2026.05.23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GH-YQ-123	2026.05.23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GH-YQ-161	2026.05.23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T-P150C	GH-YQ-67	2026.05.23
	粪大肠菌群	高压蒸汽灭菌器	LSH-30R	GH-YQ-429	2026.03.3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GH-YQ-121	2026.05.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GH-YQ-77	2026.05.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 6256	GH-YQ-389	2025.12.17

表六**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0058号）的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1	厂区内3#厂房南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上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甲醇	4次/天，2天 3次/天，2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3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甲醇	4次/天，2天 3次/天，2天
	G4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甲醇	4次/天，2天 3次/天，2天
	G5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甲醇	4次/天，2天 3次/天，2天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4次/天，3天
W2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4次/天，3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Leq)	昼间监测1次/天，连续监测2天
	N2	南厂界外1m		
	N3	西厂界外1m		
	N4	北厂界外1m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设计检验规模	实际检验规模		
检验方案及设计检验规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年新增检验血液类与体液类等样本 60 万份	年新增检验血液类与体液类等样本 60 万份	年新增检验血液类与体液类等样本 60 万份	年新增检验血液类与体液类等样本 60 万份
工况是否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11.13	南	2.1-2.2	15.0-18.2	100.03-101.30	晴
2025.11.14	南	2.1-2.2	13.5-20.3	100.11-101.75	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3 厂界外甲醇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0.182	0.139	0.209	0.135	0.117	0.188
	0.387	0.348	0.396	0.338	0.420	0.352
	0.341	0.349	0.303	0.361	0.350	0.352
	0.387	0.373	0.420	0.383	0.397	0.423

表 7-4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处	0.43	0.44	0.49	0.60	0.50	0.56	0.52	0.55
	下风向厂界处	0.88	0.94	1.65	0.95	0.56	0.76	0.76	0.72
	下风向厂界处	0.98	1.04	1.08	1.00	0.65	0.66	0.65	0.63
	下风向厂界处	0.90	0.93	0.98	0.98	0.77	0.77	0.80	0.65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甲醇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423 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65 mg/m³。厂界处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醇：1.0 mg/m³、非甲烷总烃：4.0 mg/m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3#厂房外北侧一点	0.70	0.77	0.80	0.79	0.56	0.85	0.86	0.83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厂区内 3#厂房外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 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 mg/m³）。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5.11.13	2025.11.13	第一次	7.4 (水温：19.6°C)	36	51	6	0.728
		第二次	7.4 (水温：19.8°C)	49	60	5.8	0.555
		第三次	7.4 (水温：19.5°C)	44	54	5.8	0.509

	第四次	7.3 (水温: 18.9°C)	48	60	9	0.636	20
2025.11.14	第一次	7.4 (水温: 20.1°C)	62	57	5.4	0.907	40
	第二次	7.5 (水温: 20.5°C)	57	74	5.6	0.828	20
	第三次	7.4 (水温: 20.8°C)	52	54	5.5	0.753	40
	第四次	7.4 (水温: 19.7°C)	54	62	5.5	0.854	40
	第一次	7.5 (水温: 18.4°C)	12	10	2.6	0.405	50
2025.12.08	第二次	7.6 (水温: 17.5°C)	14	14	2.8	0.388	20
	第三次	7.4 (水温: 18.6°C)	12	10	3	0.225	20
	第四次	7.6 (水温: 18.5°C)	15	11	2.6	0.135	40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4 mg/L、56 mg/L、13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607 mg/L、0.836 mg/L、0.288 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6 mg/L、62 mg/L、11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 mg/L、5.5 mg/L、2.8 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值分别为 32 MPN/L、35 MPN/L、32 MPN/L。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表 7-7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5.11.13	2025.11.13	第一次	7.5 (水温: 21.3°C)	50	93	13.2	15.1	40
		第二次	7.5 (水温: 21.7°C)	40	87	10.8	14.5	20
		第三次	7.5 (水温: 21.1°C)	53	166	24.8	18.6	40
		第四次	7.6 (水温: 19.7°C)	51	126	18.1	16.3	40
2025.11.14	2025.11.14	第一次	7.6 (水温: 20.7°C)	66	70	5.5	19.1	20
		第二次	7.5 (水温: 21.3°C)	48	83	8.3	18.5	40
		第三次	7.6 (水温: 21.5°C)	50	68	5.8	16.1	20
		第四次	7.6 (水温: 21.5°C)	50	110	13.5	17.5	40

		20.6°C)					
2025.12.08	第一次	7.6 (水温: 16.9°C)	26	40	10.2	8.14	40
	第二次	7.6 (水温: 16.7°C)	29	45	11.1	15.7	60
	第三次	7.6 (水温: 15.9°C)	26	48	11.4	12.7	40
	第四次	7.5 (水温: 19.1°C)	23	45	10.8	11.8	20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8 mg/L、54 mg/L、26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1 mg/L、17.8 mg/L、12.1 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 mg/L、83 mg/L、44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7 mg/L、8.3 mg/L、10.9 mg/L，粪大肠菌群数日均值分别为 35 MPN/L、30 MPN/L、40 MPN/L。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 位置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11.13	2025.11.14
N1	东厂界	50	52
N2	南厂界	52	55
N3	西厂界	62	63
N4	北厂界	57	58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包装物、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包装物、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试剂包装物、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对企业的营运工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浓度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在厂区内的3#厂房外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厂区污水总排口处pH、COD、BOD₅、SS、氨氮的日均浓度、粪大肠菌群数的日均值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包装物、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离心废液、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废样本、废试剂包装物、污泥、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离心废液、废样本、污泥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试剂盒、检测废弃物、

废试剂包装物、高效过滤器废滤芯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二、验收结论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北角必欧瀚产业园3#厂房东侧一层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样本数 2000 个/日，共检验 60 万份检验样本/年。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医学检验实验室共计检验 61 万份检验样本/年			实际检验能力	新增检验样本数 2000 个/日，共检验 60 万份检验样本/年。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医学检验实验室共计检验 61 万份检验样本/年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0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100MA2TXNCJ19001W				
	验收单位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必欧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XNCJ1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08244	0	0.008244	--	0	0.008244	--	--	+0.008244
	化学需氧量	--	81.7	250	/	0	0.0033	--	0	0.0033	--	--	+0.0033
	氨氮	--	15.3	35	/	0	0.00016	--	0	0.00016	--	--	+0.0001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甲醇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检验日报表；
-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 6、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7、危废处置合同；
- 8、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9、现场照片。